

燃 燈 助 學 基 金 會

EEP Foundation Inc.

41-25 Kissena Blvd. #120, Flushing, N.Y.11355

<http://www.eepus.org>

Tel: (718) 888-2367 Ext.106 Fax: (718) 445-3682

eep11355@yahoo.com

助學申請規定事項（請公佈）

2021-01-01

宗 旨：協助貧困學生能利順完成學業。

總部設立於美國紐約市的燃燈基金會（又稱燃燈助學計劃），成立於 1992 年，是美國正式註冊之非營利團體，宗旨在提供資金幫助偏遠地區的貧困學生就學；基金會致力於教育，所有工作不涉及宗教或政治，捐款來自於社會大眾的自由捐贈，對於資助項目要求嚴格並清楚，所有工作流程透明，以期不負捐款人的托付。

申請資格：家境貧困、思想健康、好學且積極的學生為對象。

「助學金」是用於協助貧困學生就學，而非一般性的獎學金。懇請學校在篩選學生時，務必以家境貧困、積極向上的學生為主要優先對象，謝謝。

助學款金額：（燃燈基金會有權隨時調整。）

- a) 國中生：每年受助台幣 6 仟元整（每學期台幣 3 仟元）。
- b) 高中生：每年受助台幣 1 萬元整（每學期台幣 5 仟元）。
- c) 大學生：每年受助台幣 2 萬元整（每學期台幣 1 萬元）。

資助期間：到學生畢業為止。

認助方式：一對一認助。

申請手續：由校方公佈申請資格，並請校方擔任初選工作。

申請資助的學生需提出家貧證明、成績單，並親自手寫填寫申請書及繳交證明文件。字跡務必端正整齊，電腦打字不受理。導師推薦信不在此限中。

1. 清寒證明：需有鄉鎮公所或學校提出的清寒證明。申請資助的學生需提出家貧證明、成績單，並親自手寫填寫申請書及繳交證明文件
2. 學 業：學生品性優良，成績在中上且好學進取者。請附本學期或上學期的學業成績單。

燃 燈 助 學 基 金 會

EEP Foundation Inc.

41-25 Kissena Blvd. #120, Flushing, N.Y.11355

<http://www.eepus.org>

Tel: (718) 888-2367 Ext.106 Fax: (718) 445-3682

eeep11355@yahoo.com

3. 推薦書：至少一封推薦信。班導師或系主任或其他老師推薦信。
4. 申請原因：學生親自手寫「家庭情況報告」，內容以解說 何申請助學金為主。（至少寫 5 佰字以上）。
5. 申請表：學生親自填寫申請表（正、背面皆需填寫），並附近照一張。

面談學生：

- 1) 申請文件齊備之後，燃燈工作人員會到校與學生一對一面談。
- 2) 面談之後，燃燈基金會將篩選符合本會要求的學生，並將申請資料帶回美國代為尋求資助人。
- 3) 錄取學生的名冊會在開學二星期後，電郵給學校各負責燃燈項目的工作人員。
- 4) 屆時，請公佈並通知受助學生的捐款人編號及姓名，以便讓學生準備書寫「聯絡信」給認助人。

發放助學金儀式：

1. 燃燈基金會工作人員在每年春季（3 月或 4 月）、秋季（10 月）兩個季，將會到學校探望學生並給予助學金。
2. 到校確定的時間，燃燈基金會將會再與各校聯絡。同時也請學校通知學生受助集合時間及地點。
3. 受助學生應每學期準備好給捐款人的「聯絡信」及學期成績單。
4. 燃燈工作人員到校後，給予學生助學款並請學生簽收；同時義工們也會一一幫學生拍照，並帶回學生寫好的聯絡信，返美後，再郵寄給捐款人。
5. 儀式完成後，學生若願意，可以留下來與燃燈義工們閒話家常。

燃 燈 助 學 基 金 會

EEP Foundation Inc.

41-25 Kissena Blvd. #120, Flushing, N.Y.11355

<http://www.eepus.org>

Tel: (718) 888-2367 Ext.106 Fax: (718) 445-3682

eep11355@yahoo.com

受助學生每學期需繳交：

1. 本學期成績單。
2. 給捐款人的一封聯絡信（字跡務必端正整齊，電腦打字不受理）。
 - 1) 國中生請準備 500 字聯絡信。
 - 2) 高中及大學生準備 600 字聯絡信。
 - 3) 資助人若是有兩人或兩人以上，學生聯絡信只要將兩人姓名寫在一起稱呼即可，不需寫兩份信。
3. 拍學生個人照。（由燃燈工作人員當場為學生拍照）。

備註：以上三份資料將由燃燈工作人員返美後轉寄給捐款人。
若無成績單或給捐款人的聯絡信，不予發放助學金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認助過程中除有特殊事故，認助人不會更換，直到畢業為止。
2. 所有申請表格及每學期的聯絡信件，字跡務必端正整齊，電腦打字不予受理。
3. 學生務必親自到場領取助學款，不得代領。
4. 無故缺席，助學款不補發。
5. 受助學生若不克親自領款或無法全程參與受款會議，基金會不予發放助學金。
6. 學生因病假或特殊事故不克前來領取助學金，請學校主管單位事先與燃燈聯絡，以便事前處理助學款事宜。
7. 學生若已獲得其他助學機構補助或貸款補助，燃燈基金會不予資助。
8. 學生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文件，經發現後該生將取消資格。
9. 小學生及國中生助學金將繳交由學校代為托管並記帳。燃燈人員將在每學期與學校了解助學金使用情況，以便向捐款人報告。
10. 高中生及大學生助學金直接交由學生本人保管及使用。

燃 燈 助 學 基 金 會

EEP Foundation Inc.

41-25 Kissena Blvd. #120, Flushing, N.Y.11355

<http://www.eepus.org>

Tel: (718) 888-2367 Ext.106 Fax: (718) 445-3682

eep11355@yahoo.com

11. 給捐款人的聯絡信內容以學生在校生活感受，對人生、事物看法 等為主題。不涉及「政治議題」或「宗教信仰」。
12. 燃燈助學網址是：eep11355@yahoo.com，若有事，可以直接與基金會電郵聯絡。
13. 學生不得向捐款人額外要求金錢或他物補助。
14. 燃燈助學基金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中止資助助學金。
15. 捐款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中止資助學生助學金。